

热议

“保外就医”直接折抵刑期，该改了

监外治疗的时间算成服刑时间，那么“保外就医”人员当然希望毛病“治”得越久越好。

澎湃

近期，媒体曝光的内蒙古“巴图孟和案”“王韵虹案”等“纸面服刑”案件让公众震惊。

这些以“保外就医”名义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，实际上变成了“合法越狱”。其中，一些官员、医护人员徇私枉法、沆瀣一气，严重侵蚀了司法判决的严肃性，但是，也说明现行的“保外就医”本身存在制度性缺陷。

新华社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10月22日举行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上获悉，人民法院将严格规范做好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。

“个别地方出现卡点减刑、顶格减刑、‘纸面服刑’等问题，甚至存在作风不正、徇私枉法、司法腐败等情况。”最高法

强调，要严格规范做好“减假暂”工作，强化实质审查，深化司法公开。

而在10月2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罗智勇法官在《法治日报》刊发文章，提出要对现行包括“保外就医”在内的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实施“微型手术”，即将暂予监外执行改成“暂停执行”，暂停执行期间不予折抵刑期。

这个“微型手术”也命中了我国“保外就医”机制的弊端。

对于身体出现紧急情况的罪犯(比如严重疾病、怀孕、哺乳)，酌情给予必要的人道关怀，使其暂时不需要在监狱服刑，体现的是国家人文精神，也是各国都采取的机制。但是，我国这一机制的疏漏在于：“保外就医”期间直接折抵了刑期，在监外治疗的时间也算成服刑时间，那么“保外就医”人员当然希望毛病“治”

得越久越好，无论如何，在监外都比在监内日子舒服。甚至有一些罪犯恶意利用生病、怀孕等来逃避刑罚的执行。

而法国、德国及我国的台湾地区相应的规定是，“保外就医”期间不能折抵刑期，不因此减少其法定刑期。所以，罪犯希望回到监狱继续服刑的意愿很“强烈”、很主动，因为刑期还是那么长，逃也逃不掉，晚服刑不如早服刑，一般在暂缓执行的因素和条件消失(比如，病治愈之后，完成分娩、哺乳)之后，会主动申请监狱对其收监执行。

从法条上说，目前“保外就医”可以折抵刑期的规定，并不是由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，而是在1990年由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公布的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中做出的规定，这个规定的法律位阶比较低、时间也比较久

远，甚至可以认为是30年前立法当中的一个疏漏，也到了需要打补丁的时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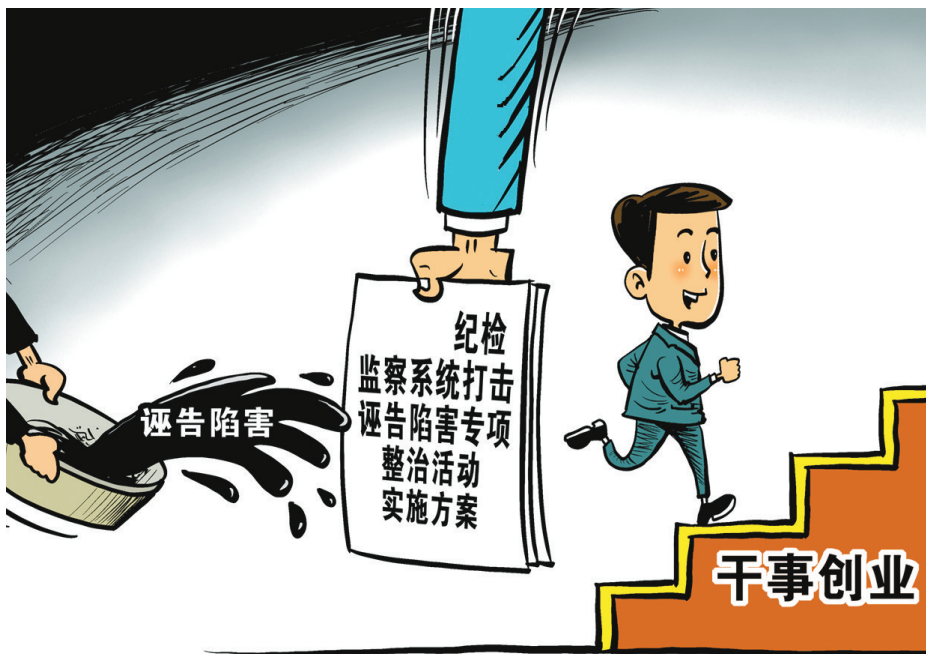
从法理上说，对严重疾病、怀孕期的罪犯可以给予必要的人道关怀，让他们暂时不在监里服刑，但是，生病、怀孕本身并不减轻罪犯之前的罪过，如果“保外就医”期间直接折算了刑期，那就等于因为罪犯生病而可以减刑，这既冲击了司法判决的严肃性，也形成了不良的价值指引，而且“保外就医”还不像减刑有明确的时间限制。从执行上说，很容易出现“巴图孟和案”那种，拿着一张假的医学证明出狱后，再也没有意愿主动回监。

近期“纸面服刑”的集中曝光，虽然很多还是陈年积案，但也戳中了“保外就医直接折抵刑期”这个问题，该“动手术”了。

漫活

撑腰

“关于反映某乡党委书记受贿、违规推荐工程等问题，经检查组调查了解，认定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……”10月21日，一场问题线索核查澄清会在河南省商水县姚集镇举行。商水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诬告陷害问题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，为干事创业撑腰鼓劲。 新华社发



观察

“别车泼咖啡”获刑 上给路怒者的法治课

柳宇霆

一分钟内别车三次，并将咖啡泼在后面车辆的前挡风玻璃上。10月21日上午，上过热搜的北京路怒当事人苏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，罪名是危险驾驶罪。

危险驾驶罪是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”。现实中，很少有因“路怒”行为被判刑的。然而，从轻处理并不符合危险驾驶罪的立法本意。刑法之所以设立此罪，目的是规制“追逐竞驶”等乱象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，该罪是行为犯而不是结果犯。因此，哪怕没有造成车辆损伤、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，只要有严重危及行人安全的驾驶行为，即可以此罪来惩罚。

路怒者不可宽纵。如果仍以结果来定罪，危险驾驶罪就偏离了立法本意。

热议

镇干部称“刁民”太多，系“官念”不正

称民众为“刁民”，与法治理念相违，也与党风政风要求相悖。

侃人

“总有刁民想害朕”，这是句网络流行语，意指某些人总有些受迫害妄想症。现在看，口出“刁民”字眼的人，可能不只有受迫害妄想症，还有“仇视民众”症候群。

据媒体报道，10月16日，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一政府工作人员在接受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《政风行风热线》采访时，称“最近刁民太多了，也就是你们这些新闻媒体，支撑着他们这个(投诉行为)。”当场遭到主持人回怼：“你相当于是个新闻发言人”“你这是在胡说八道吗？你这说的什么话？”

视频传出后，舆论哗然。万城镇党政办一工作人员回应称，当地已介入调查，结果出来后，会统一发布。

目前可知的缘由，与农村土地确权有关。至于这位镇干部为什么会说“刁民太多”，是否真的村民借机滋事捣乱，还不得而知。

即便如此，“刁民”二字出自公职人员之口、出现在纠风政纪节目直播

现场，都高度违和。“刁民”本就是污名化表达，也是非法治语言。给民众轻易扣上“刁民”的帽子，与依法行政语境下的权力谦抑要求明显不合：这样的贬损性措辞，已经超出了“负面评价”的范畴，变成了羞辱与攻讦。从公共角度讲，这也是用官民对立思维去截断两者间的信任关系，跟“干群鱼水生态”的内在要求相悖。

基层治理中，确实会遇到某些不守规则、不讲道理的人。对他们的言行，完全可以置于法治维度去调整，那样的话，就算是对其批评否定，也不会有太多争议。

法律可以定性普通民众的言行是否合法，公职人员却没有定性“刁民”的权力。给民众贴“刁民”标签，反映的是个别人“官”念的滞后与话语体系的落后。当某些干部给民众“盖章”刁民时，他们其实预设了“你刁我对”的二元对立框架，秉持的也是“顺我者良民，逆我者刁民”的自我本位逻辑。这样“官意本位”的视角，很难不引发公众的反感。

事实上，这并非“刁民说”首次出现。早些年，山东鄄城县彭楼镇村民反映，当地上百名小学生因家长未缴纳集资款被赶出学校，当地镇教委主任就对媒体回应，这是“刁民栽赃”，教育局危房改造款只负责建教学楼，学校大门等由村民筹资，捐资纯属自愿、没有摊派。然而，遭到曝光的通知文件却是“每个村民筹资85元”。

这里的“刁民”，与其说是无奈诉冤，不如说是“抑人扬己”的标签策略与甩锅手段。说是民“刁”，其实是个别官员的“权力观”颠倒。

近年来，随着“以人民为中心”价值取向的强化，“三种敬畏(敬畏人民、敬畏组织、敬畏法纪)”锚定的权力观渐次深入人心，“刁民说”几乎已很少现身。在此背景下，涉事镇干部称“刁民太多”，未免太刺耳。

称民众为“刁民”，与法治理念相违，也与党风政风要求相悖。此事激起的主持人回怼、官方调查处理的回响，对某些人也不乏警示意义：身为干部，当端正“官念”，远离“刁民说”。

建设路4S店对外出租

建设路与东一环路交叉口4S店对外出租或合作经营。另有一批一汽马自达汽车配件、维修设备和办公家具出售。联系电话：15836959990董先生

门面房出租

和平路步行街门面房90平方米，合同到期，对外出租或合作经营。联系电话：18837576789 谢先生

招租

新城区蓝湾翠园西门两层600平方米门面房对外整体出租。联系人：谢先生 电话：18837576789